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英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mowski062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60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研習實施計畫。(376550000A_11001605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04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本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將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向本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。
- 三、本次宣講人員培訓研習內容如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：

110/08/12



(一)研習對象：

- 1、本部及部屬機關（構）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。
- 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。
- 3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- 4、家長。以上研習人員共分 4 類，每類人員至多10名，共計40 名。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- 1、110年9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
- 2、110年9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計11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視聽館F406視聽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自願報名，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0年8月27日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34LWg>報名即可。110年9月1日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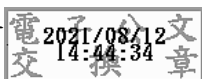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11小時。

(六)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，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
四、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（04）2218-3815，許小姐（04）2218-3915許小姐；E-mail：nativelangau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

